2010年中级经济师经济基础知识:统计指数(4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4_B8_AD_c49_647659.htm 第四节 几种常用的价格指数 学 习要求:掌握零售价格指数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股价指数 的概念和编制方法 具体内容: 我国目前编制的价格指数主要 有商品零售价格指数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、农业生产资料价 格指数、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、固定 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等,其中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是商品零 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。一、零售价格指数(一)零 售价格指数的含义 零售价格指数是反映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 动趋势的一种经济指数,它的变动直接影响城乡的生活支出 和国家财政收入,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平衡以及消费 和积累的比例。(二)我国零售商品价格指数编制 1、代表规格 品的选择 在编制价格指数时,只能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商 品。首先应对商品进行科学的分类,在此基础上分别选择能 代表各类别的代表规格品。 2、典型地区的选择 典型地区的 选择既要考虑其代表性,也要注意类型上的多样性以及地区 分布上的合理性和稳定性。 3、商品价格的确定 全社会零售 价格总指数包括商品牌价、议价和市价等因素。对所选代表 性商品使用的是全社会综合平均价。一种商品的综合平均价 是该商品一定时期内的牌价、议价、市价的加权平均,其权 数是各种价格形式的商品零售量或零售额。 4、权数的确定 我国目前的零售价格总指数是采用加权算术平均形式计算的 , 其权数是根据上年商品零售额资料 , 并根据当年住户调查 资料予以调整后确定。在确定权数时,先确定各大类权数,

然后确定小类权数,最后确定商品权数。权数均已百分比表示,各层权数之和等于100.5、指数的计算从1985年1月起,我国开始采用部分商品平均价格法计算全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